

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楚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贵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评标结果公示已完成，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中标内容及条款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3】GZ028 号

工程名称	长葛市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中标内容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验收等工作。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许昌市财政资金、长葛市财政配套资金、居民自筹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投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陆 小写：99.6%				
项目经理：	李文艳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91779		
设计负责人：	任延婷	证书编号	20221106843		
施工负责人	李崇均	证书编号	豫 14120202021054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202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楚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
葛市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项目第一标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葛市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总
承包 (EPC) 及监理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长葛市后河镇、佛耳湖镇、董村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许昌市财政资金、长葛市财政配套资金、居民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改造既有农房建筑面积约 34.3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佛耳湖镇岗李二期、申庄村、铁炉村；后河镇汪坡村、山头高村；董村镇大李庄村、李河口村等农房建筑。主要改造内容为外墙增设保温系统及外墙乳胶漆、保温门帘（以实际设计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验收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5590.64 万元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55682774.4元(签约合同价乘以费率)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

本合同为费率报价，中标费率为 99.6%，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财政评审，评审价乘以报价费率后为合同总价，其中包含设计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文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住建局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有关设计的内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与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均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牵头人: 长葛市城建投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址: 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

财税大楼7楼720、722、727、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461500

邮政编码: 46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伟杰

委托代理人: 李伟杰

电 话: 0374-619112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1630800001500

联合体成员: 河南楚峰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中佰工程设计集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崔文博